**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商请提供青海省零碳产业园区相关前期材料的函**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商请提供青海省零碳产业园区相关前期材料的函

青发改产业函〔2021〕42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统计局、省林草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为扎实做好我省零碳产业园区方案前期研究工作，现商请你们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梳理目前各自区域、行业、领域内实际情况和下一步发展思路，于7月7日上午12时前形成文字材料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产业协调处。具体如下：

　　一、请市、州人民政府提供：

　　1.本行政区域2018年以年来及2025年、2030年单位GDP能耗、能源供应结构情况；

　　2.区域内现有以及未来规划建设产业园区基本情况和数量；

　　3.2018年以来区域内每个产业园区的单位GDP能耗、能源供应结构情况以及对未来变化情况的预测；

　　4.重点摸清区域内各工业园区单位GDP能耗、能源供应结构及碳排放情况；园区内各工业企业的能源供应结构及碳排放情况，特别是化石能源和化石类原辅材料消耗及碳排放情况；各工业企业的化石能源和化石类原辅材料消耗，未来是否能够通过技术装备升级和清洁能源产品替代实现零碳排放。

　　二、请各相关部门提供：

　　1.请省统计局、省能源局分别按各自口径提供近年来我省单位GDP能耗、能源供应结构情况以及对未来变化情况的预测。

　　2.请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分别提供近年来我省可按照IPCC(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认可的计算方法统计的固碳植被面积、固碳保有量和年增长量等数据指标，预测2025年、2030年植被恢复可提供的碳汇量。

　　3.请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研究提供可支持零碳产业发展（含现有园区零碳化改造）的资金、土地等支持政策。

　　4.请相关部门、单位总结本系统近年来在支持低碳、零碳产业发展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做法，并提供行业所属园区发展现状及未来园区规划（明确GDP、能耗、碳排放等指标数据）。

　　三、请三大工业园区管委会提供：

　　1.园区单位GDP能耗、能源供应结构及碳排放情况；

　　2.下属园区单位GDP能耗、能源供应结构及碳排放情况；

　　3.下属园区内各工业企业的能源供应结构及碳排放情况，特别是化石能源和化石类原辅材料消耗及碳排放情况；各工业企业的化石能源和化石类原辅材料消耗，未来是否能够通过技术装备升级和清洁能源产品替代实现零碳排放。

　　联系人：产业协调处潘唐皓

　　联系电话：0971-6304775

　　邮箱：qhfgwcyc@163.com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6月25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7982ec3d7560e97013d524a3ef69aff3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7982ec3d7560e97013d524a3ef69aff3bdfb.html" \t "_blank)